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0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

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之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41名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41位激励对象中,汪璟先生、邱宜新先生因在行权基准日前已离职,取消上述2人尚未行权的202,500份股票期权行权资格。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张怀杰先生、杨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张怀杰先生首次授予激励期权数量62,000份,其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6,500份将予以取消;杨建华先生首次授予激励期权数量53,700份,其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0,275份将予以取消。

基于上述人员离职的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7人。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调整:

张明敏先生、李习武先生、陈妍女士及冯殿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取消前述已离职人员未行权的期权数量153,250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调整为746,750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2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3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公告全文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3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时公司于2013年1月完成了2012年度配股发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3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公告全文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3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3、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0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月1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是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0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历次调整说明: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38,700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238,7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

(2)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部分人员离职,取消激励期权数量1,066,10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00份调整为7,172,600份,激励对象人数由43人调整为41人。

(3)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900,000份,对应标的股票为900,000股。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共授予26名激励对象合计900,000份股票期权,前述激励对象人数尚未进行调整。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次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取消,不再另行安排授予。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璟先生、邱宜新先生、张怀杰先生及杨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取消汪璟先生获授未行权的144,700份股票期权、邱宜新先生获授未行权的57,800份股票期权、张怀杰先生获授未行权的46,500份(已行权15,500份)股票期权以及杨建华先生获授未行权的40,275份(已行权13,425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张明敏先生、李习武先生、陈妍女士及冯殿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取消张明敏先生获授未行权的48,250份股票期权、李习武先生获授未行权的35,000份股票期权、陈妍女士获授未行权的3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冯殿雷先生获授未行权的35,000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首次授予7,172,600份; (2)预留期权授予900,000份。 合计8,072,600份。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首次授予6,883,325份; (2)预留期权授予746,750份。 合计7,630,075份。
涉及标的股票	8,072,600股	7,630,075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1.18%
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41人,预留期权授予26人,合计67人。	首次授予37人,预留期权授予22人,合计59人。

3、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数量等事项调整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07,100份调整为6,883,325份。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41人调整为37人,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新灵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5	15.072	0.179
胡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	68	8.912	0.106
王志伟	董事、财务总监	68	8.912	0.106
刘晓林	副总经理	68	8.912	0.106
李天增	副总经理	68	8.912	0.106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68	8.912	0.106
核心业务骨干(31人)		233.3325	30.581	0.362
合计		688.3325	90.213	1.069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00,000份调整为746,750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26人调整为22人,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调整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及核心技术骨干	74.6750	9.787	0.116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内容和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0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913.87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23.8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1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9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将另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详尽法定程序。

4、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将授权日确定为2010年12月21日。

5、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期权总数为823.87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23.87万股,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15元。

6、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部分人员离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万份调整为717.2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43人调整为41人。

7、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2.05元人民币。

8、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之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41名对象中,有2人在行权基准日前辞职,取消激励期权数量202,500份,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39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42,525股。公司同意3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期间的可行权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742,525份。

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90万份,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计划总量比例的9.85%,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授予日为2011年6月9日。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工作,预留期权数量为900,00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17元。

9、2012年1月,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合计3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了行权,行权数量为1,742,525股,201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次行权暨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10、2013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部分人员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72,600份调整为6,883,325份,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7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0,000份调整为746,750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2人。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调整事由及行权价格调整的事项说明:

1、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原因:

(1)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83,019,733股。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2年5月9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12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2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据该批复,公司向截至2012年12月20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桑德环境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该次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145,601,142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1月9日上市。公司2012年度配股的股数145,601,142股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498,118,398的比例为0.292。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第(一)节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根据上述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及公式,调整首次行权数量如下:

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前合计为7,630,075份,其中:首次期权授予6,883,325份,预留期权授予746,750份。

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以及2012年度配股发行调整为10,203,685份(调整方法=7,630,075×(1+0.2)×23.29×(1+0.292)/(23.29+12.71×0.292)),其中首次期权授予调整为9,205,058份(调整方法=6,883,325×(1+0.2)×23.29×(1+0.292)/(23.29+12.71×0.292)),预留期权授数量调整为998,627份(调整方法=746,750×(1+0.2)×23.29×(1+0.292)/(23.29+12.71×0.292))。

3、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上述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公式,调整行权价格如下:

①调整前: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05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2.05-0.10)/(1+0.2)×(23.29+12.71×0.292)/(23.29×(1+0.292))=16.41元。

②调整前: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17元。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4.17-0.10)/(1+0.2)×(23.29+12.71×0.292)/(23.29×(1+0.292))=18.00元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内容和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3-00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2,906,13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投资")100%的股权,形成本次上市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梁稳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6号)核准,公司向梁稳根等十名自然人合计发行119,133,574股股份,其中梁稳根60,650,903股、唐修国10,007,220股、向文波9,149,458股、易小刚3,431,047股、毛中吾9,149,458股、袁金华5,432,491股、周福贵4,002,888股、翟纯7,922,383股、郭良保5,956,679股、王海燕3,431,047股。用以购买上述十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100%的股权。

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梁稳根等十名自然人发行了119,133,574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发行价格为每股16.62元,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0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607,133,574股增加到2,410,700,361股,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认购投资者")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119,133,574股相应增加到178,700,361股。

2010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11股)后,公司总股份由2,410,700,361股增加到5,062,470,758股,认购投资者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178,700,361股相应增加到375,270,758股。

2011年4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5股)后,公司总股份由5,062,470,758股增加到7,593,706,137股,认购投资者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375,270,758股相应增加到562,906,13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2010年1月6日公告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向梁稳根等十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根据梁稳根等十名自然人与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补充协议,梁稳根等十名自然人保证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200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456亿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2011年至2013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若三一重机上述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不足部分由梁稳根等十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三一重工。

为保证该《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切实可行,梁稳根等十名自然人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分别签署了《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承诺:如梁稳根等十名自然人对三一重机盈利预测不足部分没有能力进行补偿时,将通过三一集团先进行分红决议,实施现金分红,对三一重机盈利预测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并且由三一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梁稳根等十名自然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梁稳根等十名自然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同时,梁稳根等十名自然人仍应遵守其在《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中的相关约定,三一集团也应遵守其在《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中的相关约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62,906,137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28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梁稳根	286,575,517	286,575,517	3.77%
2	唐修国	47,284,115	47,284,115	0.62%
3	向文波	43,231,189	43,231,189	0.57%
4	易小刚	16,211,698	16,211,698	0.21%
5	毛中吾	43,231,190	43,231,190	0.57%
6	周福贵	18,913,646	18,913,646	0.25%
7	袁金华	25,668,519	25,668,519	0.34%
8	翟 纯	37,433,260	37,433,260	0.49%
9	郭良保	28,145,307	28,145,307	0.37%
10	王海燕	16,211,696	16,211,696	0.21%
合计		562,906,137	562,906,137	7.41%

注: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袁金华、周福贵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确保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62,906,137	-562,906,137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62,906,137	-562,906,137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7,030,800,000	562,906,137	7,593,706,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030,800,000	562,906,137	7,593,706,137
股份总额		7,593,706,137	0	7,593,706,137

七、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数米基金从2013年1月28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数米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代销基金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产品代码
1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核心价值股票	481001
2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稳健成长股票	481004
3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红利股票	481006
4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大盘蓝筹股票	481008
5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	481010
6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481013
7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主题策略股票	481015
8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量化策略股票	481017
9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精选平衡混合	483003
10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保本混合	487016
11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类(前端):485105 A类(后端):485205 B类:485005
12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信用添利债券	A类:485107 B类:485007
13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164808
14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164810
15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双利债券	A类:485111 B类:485011
16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添颐债券	A类:485114 B类:485014
17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类:485119 B类:485019
18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7天理财债券	A类:485118 B类:485018
19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A类:485120 B类:485020
20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货币	482002
21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沪深300指数	481009
22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	481012
23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中证500指数	164809
24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	164811
25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全球股票(QDII)	486001
26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全球精选股票(QDII)	486002

其中: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工银信用纯债债券暂未开通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当开放申赎时自动代销三只基金,届时将不再公告。

二、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详细规则以数米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以下基金除外:

1、工银7天理财债券、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工银信用纯债债券暂未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2、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定投每月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起。

三、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基金除外:

1、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类后端、工银全球股票、工银全球精选股票、工银7天理财债券、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工银中证500指数、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工银信用纯债债券与其他基金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添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双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券A、B类、工银7天理财债券A、B类之间、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B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规定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办理开立及注销交易账户、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客户资料查询等业务,相关收费规定按照数米基金规定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42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